**罪犯沈森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69号

罪犯沈森原，男，1985年4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0日作出(2006)漳刑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森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三被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3831.42元，已赔偿部分应予扣减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森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3月20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定罪量刑部分维持原判；改判三被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万元，扣除已付4万元，其余14万于判决宣判之日付

清。刑期自2007年3月2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12日

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沈森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3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（

2016）闽08刑更42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3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沈森原于2006年1月30日在平和县因家中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打架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3.4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834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27.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479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森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森原予以减去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